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总裁聘任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润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公司总裁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姜润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姜润生先生本人的同意。姜润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独立董事：朱锦余 万宗举 邓志民

2016年6月22日